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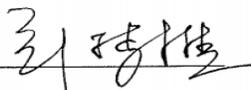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泮茜茜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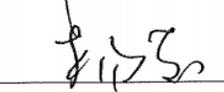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查询，上述拟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美琴女士、巴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美琴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泮茜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梦樵: 

杨莹: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